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9】6 号)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此格式编报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(二) 会计准则的修订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7】7 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7】8 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〉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7】9 号)及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7】14 号)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(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9】8 号)，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

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9 号），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。

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、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

公司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资产负债表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两个项目；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。

利润表中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中分拆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新增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，将原列报项目“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，作为营业利润加项，放置“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”之后。

本公司根据财会【2019】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。

①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合并资产负债表		母公司资产负债表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4,607,343,782.39		2,050,652,194.52	
应收票据		458,789,146.23		2,030,447.14
应收账款		4,148,554,636.16		2,048,621,747.38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17,244,166,239.60		12,620,870,206.72	
应付票据		7,192,289,476.04		5,683,450,000.00
应付账款		10,051,876,763.56		6,937,420,206.72

②2018 年半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合并利润表		母公司利润表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管理费用	1,473,248,973.45	846,769,295.17	1,108,943,161.15	580,103,744.02
研发费用		626,479,678.28		528,839,417.13
资产减值损失	149,849,901.74		116,941,398.76	
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		-149,849,901.74		-116,941,398.76

(二) 会计准则修订

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按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，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。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会计准则，将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调整至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〔2019〕8 号)的规定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执行本准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〔2019〕9 号)的规定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。执行本准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

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。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